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残疾人联合会

目 录

苏家屯区残疾人联合会权力事项清单	(1)
苏家屯区残疾人联合会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3)
苏家屯区残疾人联合会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2)
苏家屯区残疾人联合会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8)
苏家屯区残疾人联合会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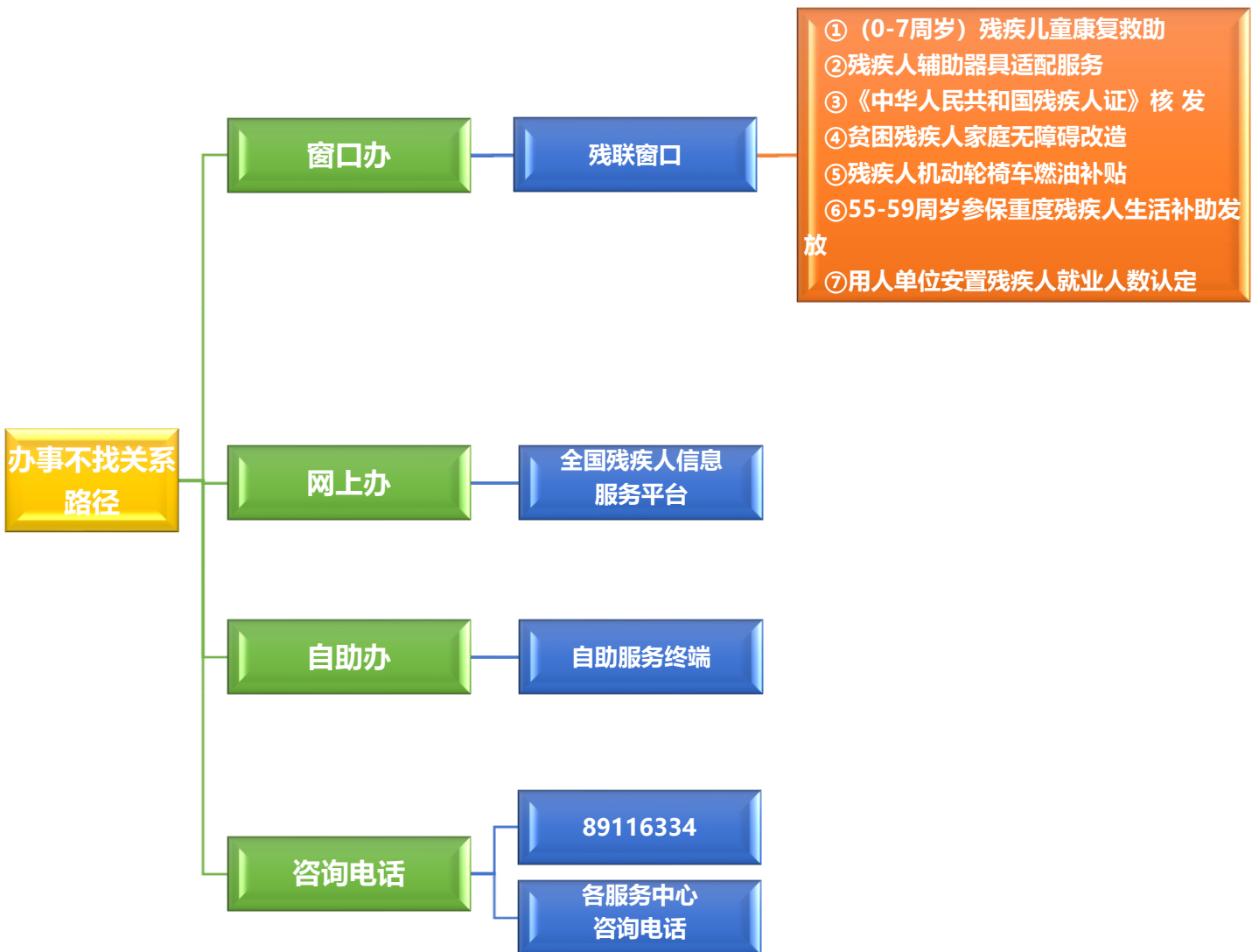
残联权利事项清单

残联权利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 康复 工作	1	(0-14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2	<p>业务指南</p>  <p>(0-14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p>
	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3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p>
二 残疾人证工作	3	残疾人证新办	15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新办</p>
	4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16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p>
	5	残疾人证迁移	18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迁移</p>

二 残疾人证工作	6	残疾人证换证	19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换证业务指南</p>
	7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21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挂失（补办）</p>
	8	残疾人证注销	22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证注销</p>
三 维权保障	9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4	<p>业务指南</p>  <p>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1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24	<p>业务指南</p>  <p>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p>
四 教育就业工作	1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25	<p>业务指南</p>  <p>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p>
	12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26	<p>业务指南</p>  <p>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电话地址

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社区(村)	地址
解放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葵松二路8号	024-89110770 024-89110550	广场社区	苏家屯区塔柏路31号广场社区办公室
			站前社区	苏家屯区秋菊街39号(雪松新城A区)
			苏白路社区	苏家屯区秋菊街31号
			公园西社区	苏家屯区雪松路12-1号5门
			人民路社区	苏家屯区文竹街59-4号1门
			冬青社区	苏家屯区乔松路18-3号西1门
			苏北社区	苏家屯区山茶北街28-28号北1门
			浑农社区	苏家屯区迎春北街88-45号
			林校社区	苏家屯区丁香街198号1门
			育林社区	苏家屯区香柏路3号楼南侧
			电业社区	苏家屯区雪松路38号西一门
			金宝花园社区	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200栋
			葵花社区	苏家屯区白松路66-7号
			大格社区	苏家屯区丁香街192号
			金山社区	苏家屯区百合一街9-1号
浑南社区	苏家屯区乔松路32号			
高楼子村	苏家屯区山茶北街26号			
金宝台村	苏家屯区桃松一路28号			

民主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丁香街 212 号	024-62838486	临湖社区	苏家屯区迎春街 145 号
			南舍宅社区	苏家屯区迎春街 169-211 号
			老街社区	苏家屯区美杨路 15-1 号
			富城社区	苏家屯区玫瑰街 95-29 甲
			振兴西社区	苏家屯区枫杨路 151 巷 5 号
			河畔社区	苏家屯区桂花街 258-106
			人字路社区	苏家屯区玫瑰街 50 号
			南营子社区	苏家屯区沙柳路 37 号
			振兴东社区	苏家屯区香杨路 77-116 号
			小格镇社区	苏家屯区月季街 5-1 号
			地号社区	苏家屯区海棠街 99-417 东 1 门
			工人村社区	苏家屯区沙柳路 29-2 号西一门
			时光里社区	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 216-123
			凤凰东社区	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 216-123
			邻里社区	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 216-123
			凤凰西社区	苏家屯区苏家屯区丁香街 216-123
			联盟社区村	苏家屯区迎春街 188 号
			红星村	苏家屯区苏家屯区海棠街 99-406 号 1 门
			星光村	苏家屯区沙柳路 31 甲 3 门
中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蕙兰五街 3 号	89153440	中兴社区	苏家屯区蕙兰二街 27 号
			铜兴社区	苏家屯区凤果路 6-1 号东 1 门
			育红社区	苏家屯区蕙兰四街 13 号
			官房社区	雪莲街 47-1 号 13 门
			莱茵南郡社区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08-25 号 (会展壹号小区内)
			苏家社区	苏家屯区雪松东路 1-38 号 3 门
			七家社区	苏家屯区凤果路 19-14 号

中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蕙兰五街3号	024-89153440	施官社区	苏家屯区银杏路28-32号
			十里锦城社区	苏家屯区雪莲街109-11号1门
			华府丹郡社区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09—C5号10门
			奥园会展社区	苏家屯区福乐街9-15号
			奥园新城社区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188-94-2号1门
			恒大名都社区	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01-17号南2门
			兰香社区	青榆路55-22号1-3门
			瑞香社区	金钱松东路4号5门
			静安社区	银杏路88-29号14门
沈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枫杨路83号	024-89111179	富民社区	苏家屯区富民花园7-2号南2门
			孔雀城幸福社区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孔雀衫路35-122号
			贤睦社区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花梨路36-64号
			平乐社区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香梨路10-3号1门
			马头浪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马头浪村719号
			新开河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新开河村望滨路38号
			王纲堡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王纲堡村望星街106号
			大淑堡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大淑堡村槐香街88号
			胡家甸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胡家甸村426号
			王秀庄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王秀庄村大盛路405号
			东谟家堡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乔松路48号
			西苏堡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西苏堡村委会298号
			张当堡村	苏家屯区沈水街道张当堡村322号
			前谟家堡村	前谟家堡村成大街16号
			代古家子村	代古家子村委会111号
			北营子村	北营子村槐香街1号
			拉他泡子村	拉他泡村委会180号
			杨孟达村	杨孟达村委会431号
			大庄科村	大庄科村委会285号
			新兴屯村	新兴屯村大杨东路38号A

佟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梧桐大街 69 号	024-89591155	佟沟村	苏家屯区佳园路 6 号
			苏沟村	苏家屯区佳园路 6 号
			胜利村	苏家屯区胜利村 25 号
			上瓦房村	苏家屯区上瓦房村
			刘太平村	苏家屯区小东沟村 37 号
			刘千村	苏家屯区刘千村 330 号
			刘后地村	苏家屯区刘后地村 119 号
			小堡屯村	苏家屯区上堡村 176 号
			陡子峪村	苏家屯区上堡村 60 号
			杨千后房村	苏家屯区西山村 6 号
陈相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蛇山路 18 号	024-89571154	铁西社区	家屯区金河街 90 号
			铁东社区	苏家屯区金河北街 1 号
			塔山社区	苏家屯区塔山三路 27 号
			大陈相村	苏家屯区靖山路 26 号
			小陈相村	苏家屯区蛇山路 56 号
			朱庄村	苏家屯区大朱庄子 58 号
			桃木村	苏家屯区桃北三路 52-1 号
			柳匠村	苏家屯区柳匠村 139 号
			胡老村	苏家屯区胡老村 34 号
			丰收村	苏家屯区丰收村 147 号
			蛇山村	苏家屯区蛇山村 162 甲
			河山村	苏家屯区兴隆屯村 168 号
			英守村	苏家屯区英守村 35 号
			东英守村	苏家屯区东英守村 42 号
黑牛村	苏家屯区上黑牛村 99 号			

沙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青城街 108 号	024-89523039	沙河社区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城街 108 号
			东大房身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东大房身村 191 号
			韩城堡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玫瑰街 219—10 号
			河北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城街 25 号
			三道岗子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后三道岗子村 59 号
			沙河铺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城街 60—5 门
			官屯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官屯村 412 号
			鲍家洼子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青云街 10 号
			吴家屯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吴家屯西村 562 号
			新立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新立村
			长岭子村	苏家屯区沙河街道后长岭子村 61 号
林盛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清州街 86 号	024-29808011 024-29808099	林盛社区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家园 10 号楼门市 2 门
			矿工社区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生活区院内
			四方台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街道清州街 76—4 号
			沙河站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沙河站村林盛医院对面
			长兴甸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长兴村冀东路 2 号
			北乱木屯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北乱村松林路 75 号
			南乱木屯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南乱村北永林路 28 号
			达连屯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达连村 278 号
			大古家子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大古村 180 号
			林盛堡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街道清州街 94—14 号
			吉祥屯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街道清州街 94—1 号
			褚贵堡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褚贵村 216 号
			文城堡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林盛街道四环与苏长线交叉路口
史三家子村	苏家屯区林盛街道史三村育林路 44 号			

八一红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八一路 62 号	024-89842608	八一社区	苏家屯区八一路 69 号
			三矿社区	苏家屯区红柳路 21 号
			道南社区	苏家屯区红柳路 4-5 号
			铁北社区	苏家屯区中心街 38-3 号
			官立堡村	苏家屯区八一路 77 甲
			来胜堡村	苏家屯区来胜堡村 180 号
			佟罗堡村	苏家屯区佟罗堡村 381 号
八一红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八一路 62 号	024-89842608	仁而堡村	苏家屯区仁而堡村 139 号
			八家子村	苏家屯区八家子村 253 号
			邵林子村	苏家屯区邵林子村 131 号
			三家子村	苏家屯区三家子村 253 号
			武镇营村	苏家屯区武镇营村 252 号
			双台子村	苏家屯区双台子村 152 号
			南红菱堡村	苏家屯区南红菱堡村 975 号
			北红菱堡村	苏家屯区红永路 53 号
			烟台村	苏家屯区烟台村 671 号
			宋大台村	苏家屯区宋大台 112 号
			黑林台村	苏家屯区黑林台 124 号
			宛庄村	苏家屯区红永路 61 号
			张良堡村	苏家屯区张良堡 146 号

十里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财吉街 38 号	024-89531758	十里河社区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十里河村集宝路 28 号
			十里河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十里河村集宝路 28 号
			三洪庄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三洪庄村 74 号
			新庄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新庄村 316 号
			江浒屯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江浒屯村前黄花甸 172 号
			灰菜泡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灰菜泡村 47 号
			板桥堡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板桥堡村 229 甲号
			柳塘沟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柳塘沟村李家沟 65 号
			五里街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五里街村 200-1 号
			浪子街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浪子街村 114 号
			大范屯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大范屯村 35 号
			大沟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大沟村百灵路 34-1 号
			蔡家屯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蔡家屯村 178 号
			杨城寨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杨城寨村 69 号
哈蚂塘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哈蚂塘村孟哈蚂 21 号			
十里河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财吉街 38 号	024-89531758	莽公屯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莽公屯村 84 号
			团山寺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团山寺村 119
			胡古家子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胡古家子村 66 号
			沈双台子村	苏家屯区十里河街道沈双台子村 83 号

白清姚千街道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广福路 200 号	024-67987993	姚千社区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春雨街 50-8 号
			营盘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营盘村 209 号
			康家山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康家山村 210 号
			康宁营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康宁营村 158 号
			和顺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广福路 28 号
			邓家沟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广福路 43 号
			太平山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古松路 148 号
			台沟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台沟村 1 号
			姚千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春光街 37 号
			马耳山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马耳山村民委员会村部（山门右转 30 米）
			唐台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唐台村 137 号
			佟家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上闵村 55 号
			代官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代官村 56 号
			田水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田水社区村民委员会村部（上田水小桥西 150 米）
			白清村	苏家屯区白清姚千街道广福路 140 号
永乐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永兴街 2 号	024-62833920	永胜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 6 号
			新台子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乐昌街 47 号
			大韩台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兴街 110 号
			小韩台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兴街 180 号
			互助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互助村 127 号
			宝相屯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宝相屯村 116 号
			永乐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 248 号
			杨树林子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 247 号
			孟达堡村	沈阳市苏家屯区永富路 146 号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0-14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8〕41号)、《关于调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有关项目内容的通知》(沈残联发〔2020〕5号)、《关于调整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的通知》(沈残联发〔2022〕2号)及《关于印发〈沈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工作流程(2022版)〉的通知》(沈残联发〔2022〕12号)文件要求执行。

1.1 办理要件：

①第二代残疾人证或诊断证明(三级以上专科或综合医院)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苏家屯区户籍证明(户口簿)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监护人及受助儿童身份证件等(户口簿首页、监护人页、本人页及儿童近期生活照片)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低保证、低保边缘证、儿童福利证等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0-10岁：户口本、监护人身份证、儿童近期生活照片、三级以上专科或综合医疗机构开具的诊断证明；11-14岁：除上述要件外，需提供儿童一、二级听力、肢体残疾人证。)

1.2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监护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核审批：区残联受理审核救助申请，下达通知转介康复服务；

(3) 办结转介：街道转交救助审批材料给监护人。

1.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rf.org.cn/>

操作指南



(0-14周岁)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操作指南

示例内容

1.4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1.5 温馨提示：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申请事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社区服务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②窗口办理所需要件原件及复印件都需携带。

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根据省残联省财政《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第三项第三条要求，建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 1.补贴对象 具有辽宁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含未领证 14 周岁以下残疾儿童）。

2.1 办理要件：

①户口本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身份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③第二代残疾人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 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街道、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 公示: 社区(村)对符合申请适配条件残疾人的需求进行公示, 公示期5个工作日;

(3) 审核审批: 区残联审核、审批、发放各街道;

(4) 办结适配: 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适配辅具。

2.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各社区(村)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全国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示例内容

2.4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2.5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申请事项,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社区服务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②窗口办理所需要件原件及复印件都需携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核发

(一) 残疾人证新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属地管理**：申领自愿、户籍地管理。**跨省通办**：不受户籍地限制，经常居住地属地管理。

3.1 办理要件

3.1.1 属地管理所需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户口簿；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4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需提供其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1.2 跨省通办所需材料:

除提供“属地管理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及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街道、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 医院评定：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指定评残医院进行残疾评定；

(3) 公示：社区（村）对残疾评定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其中，跨省通办的，在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需邮寄1张办证照片给户籍地残联；

(4) 审核审批：属地管理的，区残联审核、审批、打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并打印残疾人证；

(5) 办结发证：属地管理的，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残联负责邮寄残疾人证。

3.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社区（村）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新证申办

苏家屯区残疾人联合会

3.4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3.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咨询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 JPG 格式。

(二)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残疾人证坚持申领自愿、属地管理原则。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及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属地管理：**申领自愿、户籍地管理。**跨省通办：**不受户籍地限制，经常居住地属地管理。

4.1 办理要件

4.1.1 属地管理所需材料：

- | | |
|-----------------|--------------|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 ②居民户口簿； |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 ③4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需提供其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1.2 跨省通办所需材料：

除提供“属地管理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及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街道、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 医院评定：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到指定评残医院进行残疾评定；

(3) 公示：属地管理的，社区（村）对残疾评定合格的申请人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其中，跨省通办的，在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需邮寄1张办证照片给户籍地残联；

(4) 审核审批：属地管理的，区残联审核、审批，打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并打印残疾人证；

(5) 办结发证：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残联负责邮寄残疾人证。

4.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社区（村）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r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类别/等级变更

苏家屯区残疾人联合会

4.4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4.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资讯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 JPG 格式。

(三) 残疾人证迁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申请人户籍归属为本辖区户口，持有效残疾人证原件申请迁移手续。

5.1 办理要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户口簿；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2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需提供其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流程：

-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 (2) 审核审批：区残联审核、审批、打印残疾人证；
- (3) 办结发证：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

5.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社区（村）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迁移

示例内容

5.4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5.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咨询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 JPG 格式。

（四）残疾人证换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申请人持有定点鉴定医院评残表，持有的二代残疾人证已到期，方可更换新残疾人证。

属地管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且即将到期的户籍地残疾人；**跨省通办：**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且即将到期的异地户籍残疾人。

6.1 办理要件

6.1.1 属地管理所需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1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需提供其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1.2 跨省通办所需材料：

除提供“属地管理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及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核：属地管理的由街道残联审核信息，系统录入申请换证信息。跨省通办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

(3) 审批：属地换证的，区残联审批，打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换证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并打印残疾人证；

(4) 办结发证：属地管理的，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残联负责邮寄残疾人证。

6.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社区（村）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换证

示例内容

6.4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6.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咨询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 JPG 格式。

(五)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残疾人证丢失、破损都可以申请补办新残疾人证。**属地管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人证丢失或破损的户籍地残疾人；**跨省通办：**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人证丢失或破损的异地户籍残疾人。

7.1 办理要件

7.1.1 属地管理所需材料：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户口簿；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1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智力、精神、未成年人需提供其监护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及法定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1.2 跨省通办所需材料：

除提供“属地管理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及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7.2 办理流程：

-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 (2) 系统录入：街道残联审核信息，系统录入申请挂失补办信息；
- (3) 审核打印：属地管理的，区残联审核打印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打印

残疾人证；

(4) 办结发证：属地管理的，社区（村）为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证，或者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残联负责邮寄残疾人证。

7.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社区（村）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https://service.cd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示例内容

7.4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7.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咨询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 JPG 格式。

(六) 残疾人证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沈阳市实施细则》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注销材料到当地街道、社区（村）残联申请注销残疾人证。**属地管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持有效注销材料的户籍地残疾人；**跨省通办**：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持有效注销材料的异地户籍残疾人。

8.1 办理要件

8.1.1 属地管理所需材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注销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1.2 跨省通办所需材料：

除提供“属地管理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及居住地残联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流程：

(1) 申请受理：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或者直接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核录入：街道残联审核信息，系统录入注销信息；

(3) 审批办结：属地管理的，区残联审核审批注销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户籍地县级残联审核审批注销残疾人证。

8.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社区（村）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https://service.cdcpf.org.cn/>

操作指南



残疾人证注销

示例内容

8.4 办理时限：既时办结

8.5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先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咨

询电话；网上办理上传图片需 JPG 格式。

四、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根据省残联《辽宁省“十四五”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开展。

9.1 办理要件：

- ①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或建档立卡凭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照片页和信息页）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首页和本人页）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残疾人有长期住房等相关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社区（村）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 ②入户办：可拨打户籍地社区（村）电话，由社区（村）残疾人专干（专委）上门办理。

9.3 办理时限：申请及时受理，区、县（市）残联残七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合格后列入改造需求库。能否当年实施改造由区、县（市）残联根据市级年度改造方案审批确定。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的残疾人政策应享尽享，建议您提供准确联系电话和地址报给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如变更也要及时通知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避免宣传政策时联系不到您而错过。如有问题请您优先选择拨打户籍所在街道、社区/村咨询电话。

五、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根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2、辽宁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3、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4、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10.1 办理要件

- ①残疾人身份证、户口本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②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③购车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④机动轮椅车照片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各社区(村)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10.3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社区(村)、街道(乡镇)、县(市、区)残联、市残联逐级上报, 县(市、区)残联审批, 市残联复核, 审批、复核通过后待资金下拨后发放补贴。申请受理至补贴发放期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去世、残疾人证失效、户籍迁出本市, 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变卖、丢失、报废、损坏、改装等不符合国家标准(GB12995-2006)相关规定, 不发放补贴。

1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的补贴尽快发放请于每年3月20日前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到户籍所在街道/社区/村办事处申请, 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审批登记表。

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根据省残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发放和管理的通知》(辽残联发〔2023〕1号)。

11.1 办理要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户口簿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苏家屯区各社区(村)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指南



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
补助申请操作指南

示例内容

11.3 办理时限: 18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 ①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补贴, 优先选择社区、街道窗口办理, 您也可以拨打各街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 ②窗口办理时, 办理要件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七、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根据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6〕415号)文件要求, 苏家屯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安置残疾职工的用人单位, 上年度已经安置残疾人就业的, 进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12.1 办理要件:

①《辽宁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申报表》(可在省残联官方网站“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 填报后用 A3 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②法人证书原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2022年度残疾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在编证明、用工备案表；残疾职工1月-12月工资明细表；社保缴费单、残疾职工个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明细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凭证原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可在省残联官方网站“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填报后用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苏家屯区各街道便民服务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abllwrz.lncl.org.cn:8443/wbxt/#/login>

操作指南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
联网认证操作指南

12.3 办理时限：22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89114644 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违规操作，无依据办理残疾人证	无评定相关材料，办理残疾人证。
违规认证已安置残疾人就业	未与残疾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服务协议）
	未给残疾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容缺办事项清单

容缺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残疾人证注销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提供
2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申请人提供
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10个工作日

